

#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第 2 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项第 2 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项第 2 点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第 1、2、3 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对除前款以外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的，应审慎决策。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上述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告及评估或者审计报告，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决议（如适用）；
- （四）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 （五）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如适用）；
- （六）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七）评估报告（如适用）；
- （八）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 （九）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 （十）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7、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